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191 号决议编写的，应结合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A/CONF.222/17）加以审议。本报告突出介绍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特色，包括高级别会议段、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和在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成果，以及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本报告还概要介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进行审议的情况。

* A/70/50。



一. 导言

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8/185 号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这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来自 149 个会员国的 4,00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大会，其中包括政府代表、19 个政府间组织和 38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以及 600 多名专家个人。
2.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是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关口举行的，诸如法治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占据核心位置。该届预防犯罪大会为国际社会在设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时考虑到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提供了适合的机会。2015 年 9 月，预计联合国大会将通过一项统一的、具有普遍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该议程将应对自 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以来全球发展环境中出现的许多挑战。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不仅为今后五年及以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定调，而且更重要的是为该领域的工作指出方向。
3. 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首次有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共同与会的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 60 年的历史上也是属于第一次的还有：会前举行一次青年论坛，以及在其高级别会议段开幕式上以鼓掌方式通过其宣言。
4. 这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广泛议程提供了一个平台，使国际社会能够评估世界犯罪形势，并评估自身是否已做好准备处理与犯罪有关的挑战，特别是新出现的犯罪威胁。在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时，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预防战略、刑事司法改革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等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他们还强调，在促进善政和法治以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放在中心位置。从这一角度来说，据认为，要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追求和实现长期的切实成果，特别是为此建设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提供技术援助十分重要。
5. 在这届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随后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与会者认识到这届大会具有独特性，使政治影响力和专业知识结合在一起，成为世界范围交流知识和经验的一个论坛。

二. 筹备阶段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担任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根据其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实质性议程项目，并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将举办的讲习班所准备审议的问题作出了决定；以及还通过了第 68/185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在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一个高级别会议段。
7. 2014 年期间举行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a)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b)201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多哈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c)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以及(d)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已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注意。

8. 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秘书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了一份讨论指南（A/CONF.222/PM.1），以更好地安排在各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上举行的讨论。

9. 在预防犯罪大会东道主卡塔尔政府的倡议下，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政府专家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各区域的专家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便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途径是审议供纳入预防犯罪大会宣言草案的要点，并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对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贡献的报告草案提供投入。

10. 作为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卡塔尔国家预防犯罪大会组织委员会在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参与下，主动对所有区域的一些首都进行了联合工作访问，以便能够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成果进行双边协商，并能够就政治宣言草案的拟定和谈判以及就预防犯罪大会本身达成更大程度的一致。向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盟委员会所在地进行了这种联合工作访问。

1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191 号决议，以及为了便利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拟定宣言草案，于下列日期在维也纳举行了非正式协商：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2015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以及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这些非正式协商由卡塔尔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兼国家组织委员会副主席 Ahmed Al-Hammadi 主持，由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 Luis Alfonso de Alba 协助。在这些协商过程中，宣言初步草案被用作工作文件。由于各代表团在这些非正式协商中奋力工作，使宣言草案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得以定稿，从而有利于前所未有地在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三.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记录

12. 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15 (V)号决议附件(d)段召开的，该决议中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此领域的国际大会；另外也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56/119 号、第 67/184 号、第 68/185 号和第 69/191 号决议召开的。

13. 按照联合国特别会议遵循的惯例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了预防犯罪大会会前协商。所有应邀出席预防犯罪大会的国家的代表均可自由参加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安排商定了若干建议。

14. 联合国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式上讲话时指出，各届预防犯罪大会作为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世界上最大、最多样化的集会所具有的重要性。他就此指出，60 年来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帮助形成了刑事司法政策并加强国际合作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威胁。他强调，犯罪威胁着和平与安全，阻碍发展，违反人权，进一步助长腐败盛行，破坏善治和法治，损害个人和社区，以及特别是使社会中的弱势和易受害群体受到影响。他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要求认识到法治和人权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重要性。

15.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184 号和第 68/185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以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得以重点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多哈宣言》（见下文）。

16. 在高级别会议段，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强调，通过促进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纳入更为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包括人权、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相关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拥有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独特机会。他强调，预防犯罪大会已举行了 60 年，其通过将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汇集在一起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挑战和优先事项，一直走在政策制定、标准设定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前列。他强调，预防犯罪大会为评估和商定应对一切形式犯罪的有力对策提供了机会，其中包括对付腐败、人口贩运、毒品贩运、野生生物犯罪、网络犯罪和暴力犯罪。

17. 联合国大会主席指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很及时、很重要，原因有二。第一，预防犯罪大会为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提供了机会。第二，预防犯罪大会将为当前进行的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提供投入。他还报告了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举行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题辩论的情况，强调预防犯罪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相互加强的性质，并承认需要让公众参与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一步指出了在国际发展的关键一年作为一个里程碑安排举行预防犯罪大会的重要性。他着重介绍了当前进行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包括即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19. 在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与会者提到，为使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主题专家和广大公众等广泛的利益方有机会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挑战和优先事项、查明趋势和风险并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言者们注意到第十三届预

防犯罪大会特别重要的意义，即纪念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六十周年，同时也恰逢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发言者欢迎以《多哈宣言》作为一个起点，并要求执行这一宣言以支持并加强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法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此外，发言者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共同行动支持落实《多哈宣言》以及其中规定的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挑战的政府间措施，为此促进国际网络与合作。发言者们还指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并呼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还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同减贫和创造教育和就业机会之间的联系。

20. 预防犯罪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实质性议程项目：

(a)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b)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c)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d)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为便于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实质性项目的工作文件（分别为 A/CONF.222/6、A/CONF.222/7、A/CONF.222/8 和 A/CONF.222/9）和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以及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预防犯罪大会在其中每个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情况载于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A/CONF.222/17，第五章）。

21. 预防犯罪大会还收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191 号决议和以往惯例编写的关于全世界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A/CONF.222/4）。报告介绍了不同类型犯罪的全球和区域趋势的主要调查结果。报告中对故意杀人罪、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贿赂、贩运人口和野生生物犯罪的分析突出表明，在收入水平较低的国家，公民安全和福祉面临的威胁最大。报告称，各刑事司法系统在效率和公平性方面差别很大。这种差异既存在于区域之间，也存在于区域之内，而且根据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会直接影响到公民诉诸司法的途径。正值国际社会讨论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建议之际，这份报告提供了进一步证据，证明开放工作组所建议的目标 5、15 和 16 下的诸多具体目标与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此外，由于有了国家和国际机构取得的进步，用以监测所建议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的衡量标准越来越具有可用性和可靠性。

22. 在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下，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维护法治并预防和打击包括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强烈呼吁会员国应对和打击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暴力，并确保有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会员国还重申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首要主题。会员国指出，法治既是发展的成果也是发展的推动因素，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将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3.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协助下，就下列议题举办了若干讲习班：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为便于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若干份背景文件（分别为 A/CONF.222/10、A/CONF.222/11、A/CONF.222/12 和 A/CONF.222/13）以及讨论指南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各讲习班期间的讨论情况摘要载于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A/CONF.222/17，第四章）。

24. 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举办了 11 场关于下列议题的高级别特别活动：

(a) 法治、人权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b) “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一种严重犯罪”；

(c) 联合国救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d) 向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提供有效和一致的援助；

(e) 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f) 落实《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g)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专题小组讨论；

(h) 全球数据共享以促进操纵比赛案件中的有效调查和起诉：将其从更衣间交到执法部门手中；

(i) 为什么说受害者重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三十周年；

(j) 为普遍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努力：机构廉正举措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k) 印度洋公海的海洛因贩运。

25. 此外，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总共举行了 195 次附属会议，是以往任何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此类会议的两倍多。在这些会议中，有 30 项活

动得到联合国实体的赞助，75项活动得到会员国的赞助或联合赞助。附属会议显示出非政府组织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高度关注，以及它们在参与更为协调的行动以制定针对犯罪挑战的全面跨学科方法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26. 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于2015年4月7日至9日举行了一此有活力的青年论坛，这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历史上的第一次。多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青年论坛是由卡塔尔教育、科学和社区发展基金会组办并在卡塔尔内政部主持下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举行的。论坛汇聚了代表30多个国籍的具有各种背景和学科的123名学生。多哈青年论坛的代表在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式上提交了《多哈青年论坛声明》，其中包括关于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的建议。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论坛参加者提交的声明，并将其递交给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

27.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6/119号决议第2(h)段，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在2015年4月12日其高级别会议段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多哈宣言》(A/CONF.222/17, 第一章, 决议1)。在《多哈宣言》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认识到必须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以确保其是公平、公正和人道的，便于获得，并对所有个人的需要和权利作出响应。他们还强调了会员国最高层级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即作为一项重要优先事项实行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他们着重指出了刑事司法系统效能低下以及缺乏有效的社会预防犯罪政策会如何让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生根和蔓延，从而危害社会和经济。他们还认识到会员国需要与作为重要伙伴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继续支持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实现《宣言》所确定的各项目标。最后，他们承认，虽然制定和通过预防犯罪政策、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以及对其进行监测和评价是国家政府的责任，但要成功实施这些政策，就应以参与性的协作式综合做法为基础，其中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方，尤其是包括儿童和青年。《宣言》立足于儿童和青年普及教育、预防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重要性。《宣言》还高度重视灌输以法治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为基础的共同价值观，以期进一步推广守法文化。

28.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52条通过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多哈宣言》、高级别会议段议事记录摘要、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进行的实质性工作概述和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高级别特别活动的简要说明。

四.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

29. 联合国大会在第69/191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因此，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4/230号决定，2015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4和8下审议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侧重于将《多哈宣言》的政治内容付诸实践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30. 委员会在专题讨论的框架内审议了秘书处的相关说明（见 E/CN.15/2015/7）所载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成果。讨论侧重于两个分主题：“从多哈到纽约：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贡献”；及“落实《多哈宣言》：铺就通往日本的道路”。

31. 在第一个分主题下，许多发言者指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定义中，司法和法治第一次在讨论发展议程时成为突出的内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重要时机及其已对今后五年及以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所给予的方向，也得到了强调。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努力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他们还提到委员会需要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与理事会本身的接触，以便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共同的工作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更加侧重于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紧密联系。发言中指出，应当查明《多哈宣言》中概念上可以与相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的那些内容。在这方面，建议会员国利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和《多哈宣言》筹备将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峰会并在会上加以使用，届时预期将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还建议将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传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并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内。

32. 在第二个分项目下，发言者们指出，《多哈宣言》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通向在日本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路线图；发言中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方在落实《多哈宣言》方面所起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继续评估在落实《多哈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到 2020 年收到所希望的效果。强调了在直至 2020 年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加强这些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到了《多哈宣言》，其中反映了各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33. 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下，发言者讨论了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工作和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改进方法有关的问题，包括通过一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宣言以及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发言者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在维也纳成功完成了关于《多哈宣言》的谈判表示欢迎，并指出这一做法应推广用于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发言者还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始时高级别会议段的组织工作以及各项议题和讲习班的顺序安排表示欢迎。还建议组办一次关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后续行动专家组会议，类似于曾主办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泰国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见 E/CN.15/2007/6）。

34. 此外，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个主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落实《多哈宣言》”的讲习班，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办。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三副主席担任主席，并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一个成员——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副所长担任主持人。

35.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191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以供联合国大会通过，在该决议草案中，联合国大会将核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并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以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还将欢迎卡塔尔政府有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多哈宣言》。联合国大会还将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多哈宣言》的落实情况。

36. 联合国大会将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和实施其技术援助方案的过程中，力求在协助会员国重建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时，取得可持续的长久成果，并且以综合方式和长远眼光设计这类方案以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实现上述目标；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国际反恐文书的批准和执行。

37. 联合国大会将进一步吁请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以期能够采取充分协调的办法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并将邀请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任务授权方面与其展开合作。

38. 此外，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将包括《多哈宣言》在内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一报告及宣言，并就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39. 最后，联合国大会将表示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并将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